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A 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设立福清万达分支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福清市增设一家分支机构，名称拟定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福清万达超市”（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

超市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福清万达广场购物中心一层部分，负一、二层；

经营面积：9649.02 平方米；

负责人：林小斌；

租赁方：福清万达广场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

租赁期限：暂定进场时起算 15 年；

签约时间：2014 年 5 月 25 日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合资设立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现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需要调整如下：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商业有限公司与福建源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 51%、49%的比例出资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福建永锦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等事宜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所需，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文化传媒公司”）进行如下变更：

1、将文化传媒公司法人代表由张轩松先生变更为陈颖女士；

2、在文化传媒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应用技术服务”及“多媒体技术服务”两项业务；

3、将文化传媒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仟万元增至叁仟万元，增资部分由公司全额以货币方式缴纳。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设立两家进出口贸易公司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两家进出口贸易公司，具体设立方式如下：

1、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在福州市平潭县综合实验区设立一家“福建省永辉进出口贸易公司”（实际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核批为准）；

2、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设立一家“天津永

辉进出口贸易公司”（实际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核批为准）。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